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科工〔2016〕18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住宅局）、新区城建局，各建设、物业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自《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0〕86号）实施以来，我市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发展迅速，但也出现部分太阳能光热未投入使用的问题。为及时总结经验，稳步推进太阳能在建筑中的应用，我局决定对全市已建成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现状进行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2012年1月1日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已交付使用并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建筑项目。

二、调查内容

(一)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基本情况；

(二) 太阳能热水系统投入使用以及运维情况；

(三) 小区业主、物业公司(运维单位)对太阳能热水应用的诉求。

调查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现场调查表》(附件1)

三、工作分工

市管项目由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组织人员调查；区管项目由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调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工作到位，确保掌握的情况真实、客观；同时，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对策，制定工作计划，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

各物业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

(二)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请于2016年8月1日前，将《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文件发送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cjzxgreen@szjs.gov.cn；9月1日前，将工作计划报送我局建设科技与工业化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使用情况
现场调查表》；
2. 《深圳市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项目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6月6日

(联系人：刘 培，联系电话：83787861

龚爱云，联系电话：83788011)

抄送：局物业处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